



关于民主与普世民主的相关思考（续）(2)

李慎明

2009-12-24 14:40:06

来源： <<马克思主义研究>>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六、对民主的几个问题的思考

1. 民主是目的还是手段

恩格斯说：“无产阶级为了夺取政权也需要民主的形式，然而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这种形式和一切政治形式一样，只是一种手段。但是，如果在今天，有人要把民主看成目的，那他就必然要依靠农民和小资产者，也就是要依靠那些正在灭亡的阶级”。[13]毛泽东说：“民主这个东西，有时看来似乎是目的，实际上，只是一种手段。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说，归根结蒂，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14]在国家范畴之内讲民主，民主就是国家，就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和手段，民主是手段，是政体，是国家形态，专政是目的，在这里民主的本质是专政，是政治制度，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在党内讲民主，民主是手段，是作风和方法，集中是目的，在这里，民主的本质是集中制，是为了集中正确意见。在这里，民主集中制不是什么“政治制度”，而是党的组织原则，党内没有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

有观点认为，民主只是手段。民主既然是一种国家形态，那么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上层建筑要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民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它依附、作用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归根结底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民主是统治阶级用来达到自己基本目的的一种手段。当然，民主这种手段是要达到一定目的的，没有目的，这种手段也就失去其作用，但不能把民主的目的性误认为民主就是目的。

另一种意见认为，民主既是手段也是目的。理由是，民主不是一个狭小的概念，民主的性质、作用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所发生的必然联系，决定了它具有多方面的含义；马克思主义也是从各种角度、多种意义来考察和解释民主的含义的。比如，民主是一种国家制度；民主是无产阶级人民群众享有的管理国家的权利；民主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民主是共产党的工作作风，等等。由此可见，“民主只是手段”的论断是从一定角度出发，就民主的某一种意义而言的。如果从无产阶级解放世界的历史使命出发考察民主，就可以看出民主也是目的。民主是手段和目的的有机统一。作为手段，民主体现了自身所包含的工具性价值；作为目的，民主则是人们对生存理想状态的一种价值追求。

2. 民主是国体还是政体

其一，政体论。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虽然没有直接地给民主下过定义，但他们是把民主看作一种政体的。恩格斯在《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中明确指出：“如果说有什么是毋庸置疑的，那就是，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只有在民主共和国这种政治形式下，才能取得统治。”[15]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政治形式”，就是指政治统治形式，也就是政体。在这里，恩格斯不仅把民主共和国当作了一种政体，而且把建立这种民主的国家政体看作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治统治的前提。也就是说，无产阶级只有建立了民主的政治形式并使这种政治形式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才能说无产阶级真正取得

了政治统治。由此可见，恩格斯也是在国家形式即政体的意义上使用民主这个概念的。

其二，既是国体也是政体。列宁曾明确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列宁说的“国家形式”即政体，“国家形态”即国体，都是指国家政治制度。民主作为国体，是指这个国家的阶级实质，即它是属于哪个阶级的，是哪个阶级在国家中掌握政权，占据统治地位。这是和专政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民主作为政体，是指在国家中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采取何种政权形式来管理国家，实现自己的统治。作为政体的民主，是专制独裁的对立面。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国体和政体的统一。从国体来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现阶段的民主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从政体来说，是全体人民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组成国家机关，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

3. 民主与少数服从多数是不是一个东西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明确指出：“民主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是一个东西，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国家”二字特别用黑体字予以强调——引者注），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的暴力的组织。”[16]党内民主和国家民主本质上不是一个东西，因此不论是直接民主还是代表民主，两者仍然不是一个东西。同名同姓的人有的是，难道就是一个人吗？民主和民主价值观念不是一回事。少数服从多数是民主的基本原则，但不是民主的全部，民主不等于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在许多人心目中，所谓“民主”，就是“投票”，就是“少数服从多数”。但是，“民主”是一整套社会制度的一部分，而且绝不只“少数服从多数”一条。民主对于它的主权者之间是非暴力的，民主制度本身设计了定期改选等自我纠错机制。

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实质是决策主体行动的原则，不是思想的原则；是决定行动方案，不是讨论思想统一。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的价值取向是“合理”，而不是“正确”。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最精彩部分是民主讨论的过程，民主原则的精髓是尊重不同意见。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原则是有适用边界的，并不是所有场合都适用，更不能泛化。因此，在贯彻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中，必须要尊重保护少数。我们现在视为常识的思想，往往是前辈无数经验乃至流血教训的反复积累。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有时往往是错误走得很快，真理常常落到错误的后面。在古雅典的民主中，曾把主张太阳是团燃烧的物质，月亮光借自太阳，并提出月食的正确理论的优秀哲学家、科学家阿那萨哥拉监禁，流放；也曾在公众法庭上，以281对220票通过，把著名的哲学家苏格拉底判处了死刑。通过民主的方式，对真理宣判死刑的历史没有终结。我们要尽量避免这种悲剧重演。

4. 民主的形态

根据摩尔根的研究，在原始社会，有过氏族社会民主制事实上的存在。这种民主制与进入阶级社会后的民主制有着根本的不同。如上所述，恩格斯曾明确肯定原始社会有过“古代自然形成的民主制”。[17]列宁也明确肯定过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原始的’民主制”。[18]但列宁又说过：“发展的辩证法（过程）是这样的：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从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从无产阶级民主到没有任何民主。”[19]列宁说过，国家的消灭就是民主的消灭，国家的消亡就是民主的消亡。笔者认为，从广义上讲，人类社会产生依赖的民主可分三种形态：一是原始社会民主，二是国家形态民主，三是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民主。三者都有其特殊性，因此构成了不同形态的民主。第一、第三种民主，形式上更有相似之处，是全部或全社会所有成员之间都有平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因而可以说是“完全的民主”。我们现在经常说的民主，主要是指第二种，即国家形态的民主，在国家形态的民主中，有奴隶制民主、封建制民主、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通常所争论的，主要是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民主。上述民主，都不是全体成员的民主，因而也都是“不完全的民主”。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是奴隶制民主、封建制民主、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共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狭义的民主首先是一种国家形态。国家形态的民主是统治阶级的政治国家的民主，就是对统治阶级内部实行民主，而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民主。在以往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里，民主制度都是建立在生产数据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其实质在于确认和保障剥削阶级即统治

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主体地位及其各种权利，是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的民主。奴隶制民主的实质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封建制民主的实质是地主阶级的民主，资本主义民主的实质是资产阶级的民主。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情况则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不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而且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社会主义国家是民主国家。社会主义民主是“更高类型的民主制”。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事业的权力。因此，毛泽东认为，就其实质而言，社会主义民主就是人民民主。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民主的。社会主义民主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原则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马克思所主张的社会主义民主，就是不存在统治因素的真正的民主，即社会形态的民主。社会形态的民主在原始社会就存在。在原始社会时期，还不存在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制度，但却存在原始氏族社会形态的民主。社会形态的民主，是以社会个人的经济自由和政治自由为基础的；国家形态的民主，是以代表人民公意的统治阶级国家的自由为基础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民主，就是让每个人都获得自由的社会形态的民主，区别于以国家自由代替个人自由的国家形态的民主。现在我们常说的党内民主、企业民主、村民自治、小区民主、学术民主、军事民主等等，同样也是非国家形态的民主。

当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阶段，完全消灭了雇佣劳动所有制关系，因而也就消灭了阶级和阶级统治的国家；随着国家消亡时期的到来，国家形态的民主也会随之逐步消亡。从那时开始，人类社会就只有社会形态的民主了。

5. “资产阶级民主不具备普世性，社会主义民主或马克思主义民主才具有普世性”

这实质上是混淆了马克思主义真理的普遍性与所谓阶级民主的普世性的界限。马克思主义揭示了客观存在的自然界、人类社会与人的思维中最一般的规律，是对客观存在的事物矛盾及其展开过程的把握，并且这些最一般的规律始终是随着事物的不断发展变化而不断前进和发展着，这是无产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无产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运用这一世界观与方法论，来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终目的，是要与一切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和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实现共产主义即每一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一具有鲜明阶级立场的世界观方法论，决不会为任何企图维护剥削制度的资产阶级所承认，更不会被他们所接受。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